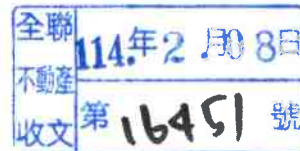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劉映青
電話：27208889#2750
電子信箱：f2660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3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35680284_1140103659_1_ATTACH1. pdf、
35680284_1140103659_1_ATTACH2. pdf、35680284_1140103659_1_ATTACH3. pdf、
35680284_1140103659_1_ATTA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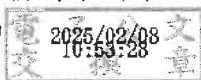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21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9523號令「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
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業
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國防部於114年1月16日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
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21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000952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06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09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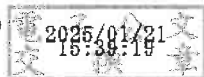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41015009_1140009523_114D2003415-01.pdf、
1141015009_1140009523_114D2003416-01.pdf、
1141015009_1140009523_114D2003418-01.pdf、
1141015009_1140009523_114D2003417-01.odt)

主旨：「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業經交通部會銜本部、國防部於114年1月16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奉交下交通部114年1月16日交航字第11300255505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114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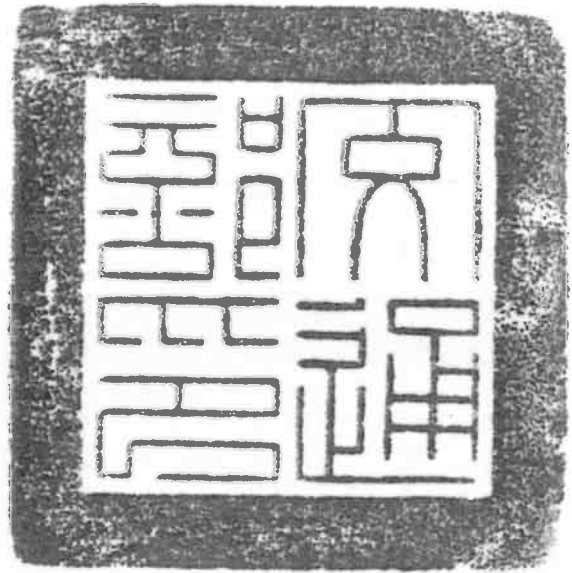


A A A A 1140102650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300255502號
台內國字第1130814172號
國規委會字第1130348103號



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部長陳世凱

部長劉世芳

部長顧立雄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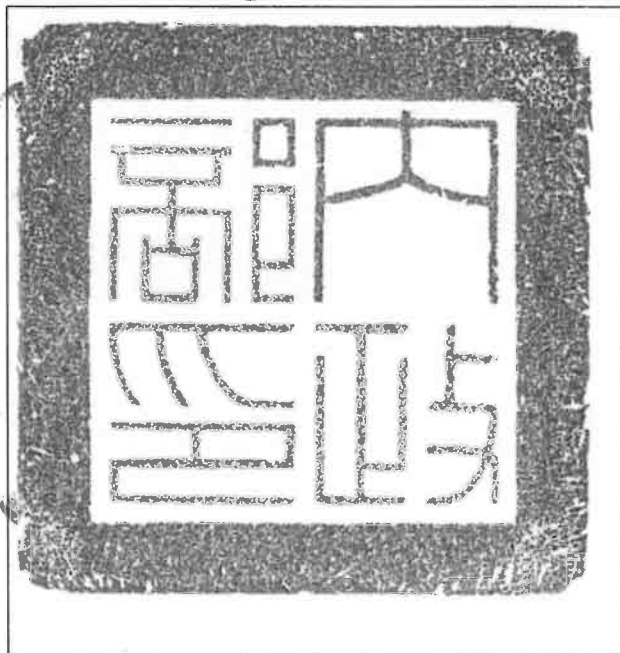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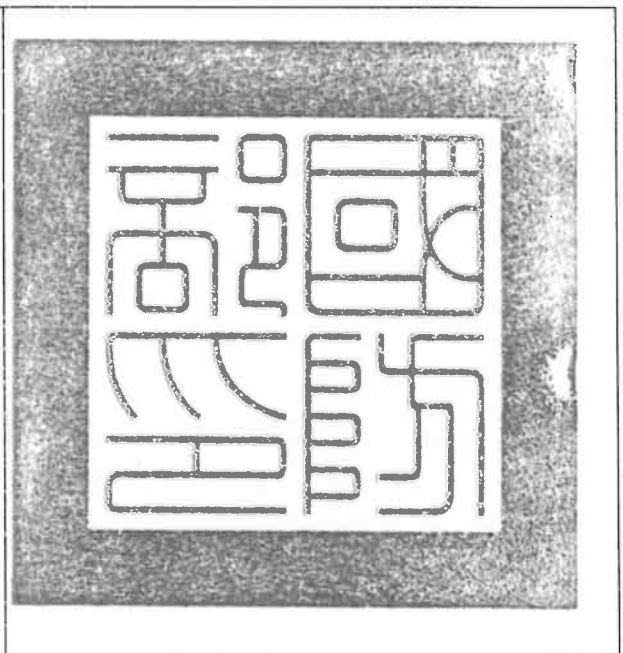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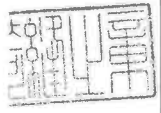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300255502號

台內國字第1130814172號

國規委會字第1130348103號

主旨：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陳怡伶
電話：(02)2349-2342
電子信箱：yiling@mot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3002555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odf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之pdf檔 (11300255505-0-0.pdf、11300255505-0-
1.odt、11300255505-0-2.pdf)

主旨：「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
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業經本部會銜內政
部、國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以交航字第
11300255502號、台內國字第1130814172、國規委會字第
Y 113034810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航空站飛行場及
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
條、第四條、第六條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
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二次修正施行迄今。本次修正係為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組織改造及依據民用航空法之規定，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航局組織改造，將馬公航空站修正為澎湖航空站，並刪除現行規定之新竹航空站及屏東航空站，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照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方式，將雷射光束及聚光型投射燈光二者，予以並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將現行規定之航空警察局全名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並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民航局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 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之一定範圍如下：</p> <p>一、桃園航空站、高雄航空站、<u>臺北航空站</u>、<u>臺東航空站</u>、<u>花蓮航空站</u>、<u>澎湖航空站</u>、<u>臺南航空站</u>、<u>嘉義航空站</u>、<u>金門航空站</u>、<u>臺中航空站</u>：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p> <p>二、蘭嶼航空站、綠島航空站、七美航空站、望安航空站、馬祖北竿航空站、馬祖南竿航空站、恆春航空站：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三千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左右兩側各展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p>	<p>第二條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之一定範圍如下：</p> <p>一、桃園航空站、高雄航空站、台北航空站、台東航空站、花蓮航空站、馬公航空站、台南航空站、嘉義航空站、金門航空站、台中航空站、<u>新竹航空站</u>、<u>屏東航空站</u>：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p> <p>二、蘭嶼航空站、綠島航空站、七美航空站、望安航空站、馬祖北竿航空站、馬祖南竿航空站、恆春航空站：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三千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左右兩側各展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p>	<p>配合民航局組織改造，將第一款馬公航空站修正為澎湖航空站，並刪除已變更為軍事使用之新竹航空站及屏東航空站。</p>

<p>第四條 為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臺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者，不得以該設施主體以外標的為投射範圍。</p> <p>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不得照射於第二條所劃定一定範圍內之空域。</p>	<p>第四條 為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臺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含雷射光束)者，不得以該設施主體以外標的為投射範圍。</p> <p>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聚光型投射燈光，不得照射於第二條所劃定一定範圍內之空域。</p>	<p>參照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方式，將雷射光束及聚光型投射燈光二者，予以並列。</p>
<p>第六條 民航局執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得會同<u>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u>(以下簡稱<u>航空警察局</u>)、當地警察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村、里、鄰長)派員逕赴現場通知物主立即關閉照明之燈光設施，如該燈光設施能改善者，民航局應<u>通知物主限期改善</u>；不能改善者，民航局應<u>通知物主限期拆遷</u>。</p> <p>民航局經依前項規定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屆期物主仍未完成者，依本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如情節重大，有影響飛安之虞且因情況急迫，不及時拆除照明之燈光設施，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民航局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執行拆除工</p>	<p>第六條 民航局執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得會同航空警察局、當地警察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村、里、鄰長)派員逕赴現場通知物主立即關閉照明之燈光設施，如該燈光設施能改善者，民航局應限期改善，<u>如該燈光設施不能改善者</u>，民航局應限期拆遷。</p> <p>民航局經依前項規定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屆期物主仍未完成者，依本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如物主之違反情節重大，有影響飛安之虞且因情況急迫，<u>如不及時拆除照明之燈光設施</u>，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民航局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執行拆除工作；民航局於執行拆除工作前，</p>	<p>一、將第一項之航空警察局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符法制。</p> <p>二、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民航局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之規定。</p> <p>三、將現行規定第二項後段因應情況急迫而執行直接強制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作。</p> <p>民航局於執行前項拆除工作前，<u>得</u>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並會同當地村、里、鄰長實施；航空警察局及當地警察機關應派員維持現場秩序。</p>	<p>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並會同當地村、里、鄰長實施；航空警察局及當地警察機關應派員維持現場秩序。</p>	
---	--	--